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將予發行之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因此，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票據將僅於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及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倍隆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8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按3.625厘計息之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5829)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人



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銀國際 滙豐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銀國際 滙豐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澳新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相關發售通函所載，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批准8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按3.625厘計息之有擔保票據（「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准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倍隆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煒先生、馬建平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姜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